

中国人民银行六安市中心支行

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领导重视，落实工作责任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职能部门政务公开联络员，明确责任，落实措施，密切协作，增强合力，形成了“党委统一领导、办公室组织协调、纪检监察监督评议、各部门分工负责”的工作格局，实现了政务公开工作由“粗放型”向“精细化”的转变，全行上下逐步确立了“业务工作开展到哪里，政务公开就渗透到哪里”的理念，推动了政务公开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。2019 年，中国人民银行六安市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准确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，按照上级行工作部署，结合中支实际，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提高行政效能、促进全面履职的有效抓手，以“依法、高效、便民”为宗旨，逐步构建政务公开新的常态化工作机制，为提升依法履职效能提供更有力的支持，辖内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进行。

(二) 健全制度，抓标准化运行。坚持把合法与合理、效率与公开、监督与责任有机结合起来，建立健全了政务公开标准化

制度体系。一是根据政务公开的内在要求，不断修订完善政务公开通用标准制度。二是根据人民银行履职要求，不断修订完善政务公开岗位标准制度。三是根据提高制度执行力的要求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考评奖惩制度。中支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六安市支行信息主动公开制度》和《中国人民银行六安市支行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》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充分利用政府政务公开网站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，及时更新政务公开网站目录，依照规范上挂政务公开信息。2019年9月，中支根据市政府办统一部署，对政务公开信息进行全面梳理和更新，经审核后更新重要信息80余条，新增子栏目7个，进一步完善了政务信息公开公示情况。

（三）把握重点，向宽领域延伸。遵循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原则，注重适应形势发展要求和社会需要，坚持从重点事项、重点环节入手，将行政许可项目、金融服务项目及社会关注的热点和重点作为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。一是完善行政项目公开内容，构建“阳光行政”。二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内容，构建“阳光政务”。三是完善金融法规政策公开内容，构建“阳光政策”。四是为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。

（四）创新方式，保证渠道畅通。坚持因地制宜、因事制宜，以最直观、最方便、最快捷、最有利于办事人的方式，建设多样

化的政务公开载体。采取电子公开方式，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，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，通过市政府“百姓畅言”平台加强交流与互动，加深社会各界对基层央行工作的了解。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纪念币发布情况提前做好公示，如2020贺岁普通纪念币发行兑换公告、70周年纪念币兑换公告等，得到一致好评。此外，中支政务公开信息取得上级单位肯定，中支办公室王占峰《金融案件信息公开潜在的风险问题浅析》被总行政务公开办公室《政务公开动态》（2019年第23期）采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1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847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6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9	272300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(一) 予以公开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规定不具体。从现行的政务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看，政府公开的内容都有相应的原则性规定，规定了基本的公开范围，但从实践上看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哪些信息可以公开、哪些则不能公开规定得不具体，特别是对金融机构的部分金融统计数据需求，业务部门也难以找到公开依据，难以把握公开范围，也就不能以规范的形式提供数据或以尽量减少公开，回避相关风险。

二是缺少专业培训，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强。业务素质很难适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大多仅限于定期公开信息，完成工作任务，没有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刻意义和内涵进行深入把握，导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一定程度上流于形式，产生的积极效果不明显，也影响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的广度和深度。

三是公民的素质参差不齐，影响公开效果。金融消费者维权热线的开通，受理了群众对银行业服务问题的投诉，使得群众监督落到实处。但是由于部分群众不了解政策规定或职责权限，出

现较多不实或受理主体不便协调的投诉，也影响了金融消保的效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